

雷霆亮剑 维护权益

息县人民法院开展集中执行行动

本报讯(李安怡)根据信阳两级法院“豫剑执行——迎七一·雷霆亮剑”行动部署,近日,息县人民法院组织全体执行干警开展集中执行攻坚行动,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全力捍卫司法权威。

行动当日,随着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何晓伟一声铿锵有力的“出发”指令,执行干警迅速奔

赴执行一线,通过精准查控与善意文明执行相结合的方式,双线攻坚涉民生、涉企业重点案件。

“法官,这笔工钱我讨要一年多,家里孩子上学、老人看病全等着这笔钱,实在熬不住了。”申请执行人张某的一席话,让执行干警心中沉甸甸的。这起劳务报酬纠纷案件中,被执行人瓮某承包

农村建房工程,拖欠张某工资7万余元。判决生效后,瓮某始终以没钱为由拖延履行,企图逃避法定义务。执行干警锁定瓮某藏匿在城郊的自建房里后,立即前往瓮某家中,与其拉家常、讲法理,一边告知拖欠农民工工资属于重点打击的失信行为,严肃指出其违反“限高令”及拒不履行生效判决

的行为已经触犯了法律;一边协调制定分期还款方案。瓮某当场先行兑付了5万元,余款双方达成了分期履行还款协议。

看着转账到账的短信,张某的眼眶红了:“原本以为这笔欠款难以追回,多亏法院依法高效执行帮我讨回工钱,孩子学费、老人药费总算有了着落,心里踏实多了。”

淮滨县人民法院

执行行动落地有声

本报讯(陈亚)近日,淮滨县人民法院开展集中执行专项行动,全力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司法权威。

活动当日,该院执行干警按照既定方案奔赴各执行现场,以雷霆之势向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发起凌厉攻势。

在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中,被执行人王某接到执行通知书后,长期拒不履行。行动中,执行干警直奔王某住所,在查看其手机时发现,王某另有微信账号,余额足以支付欠款,执行干警当场责令其履行,案件得以顺利执结。

据了解,此次集中执行行动共拘传被执行人5人,其中2人履行完毕,3人达成执行和解,执行到位金额11万余元,以实实在在的“真金白银”兑现了司法承诺。

执行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下一步,该院将继续保持执行高压态势,常态化开展集中执行行动,不断加大执行力度,用足用好各类强制措施,努力把群众胜诉权益兑现成“真金白银”,让公平正义落地有声。

潢川县人民法院

筑牢全民禁毒防线

本报讯(刘宇环)近日,潢川县人民法院开展以“你我参与 守护未来 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为主题的禁毒普法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群众禁毒防毒意识。

活动现场,干警们通过摆放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现场答疑讲解等方式,向过往群众普及毒品危害、禁毒法律法规以及青少年防毒拒毒相关知识,引导群众认清新型毒品伪装陷阱,提醒家长加

强对未成年人的禁毒安全教育,自觉远离各类药物滥用风险,携手筑牢全民禁毒防线。

此次活动有效增强了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提升了群众的拒毒防毒能力,营造了“全民参与、全域防毒、共治禁毒”的良好社会氛围。下一步,该院将立足司法职能,不断创新普法形式、拓宽普法覆盖面,以司法之力筑牢平安法治防线,守护辖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近日,浙河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党员干部赴柳林革命纪念馆开展“初心永向党 实干践政绩”主题党日,进一步筑牢政治忠诚、淬炼检察初心,激励党员干部在新时代新征程中勇担使命。

洪锦摄

检察 时空

普法“零距离” 防毒“入人心”

潢川县人民检察院织密全民禁毒防护网

本报讯(张松源)近日,潢川县检察院联合县公安局开展禁毒普法宣传活动,以贴近群众、直面群众的零距离普法,织密全民禁毒防护网,筑牢基层禁毒思想防线。

活动现场,检察干警通过设立展板、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答疑

解惑等方式,将禁毒知识转化为群众看得懂、记得住、用得上的生活常识。同时,针对当前毒情形势新变化,检察干警重点揭露“奶茶杯”“开心水”“彩虹烟”“蓝精灵”等第三代新型毒品的伪装套路,通过实物对照、案例讲解,细致介绍各类伪装毒品的外观特征、迷惑手段,深入阐释毒品成瘾机理、对身心健康造成的不可逆伤害,以及走私、贩卖、吸食毒品对应的法律责任。

此次宣传活动坚持沉浸式、互动式普法思路,把严肃的禁毒法治教育融入看得见、听得懂、有共鸣的线下互动场景,打破普法宣

传距离感。下一步,该院将持续立足检察职能,常态化开展形式多样、覆盖面更广的禁毒普法宣传,不断创新宣传载体、延伸宣传触角,着力营造全民知晓、全民参与、全民尽责的禁毒浓厚氛围,凝聚起全社会共同抵制毒品、守护平安的强大合力。

传距离感。下一步,该院将持续立足检察职能,常态化开展形式多样、覆盖面更广的禁毒普法宣传,不断创新宣传载体、延伸宣传触角,着力营造全民知晓、全民参与、全民尽责的禁毒浓厚氛围,凝聚起全社会共同抵制毒品、守护平安的强大合力。

淮滨县人民检察院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普法宣传

本报讯(符森)近日,淮滨县人民检察院开展以“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群众防范非法集资意识,提升风险识别能力,守护群众财产安全。

“免费礼品是诱饵,高息返利是套路。”“养老项目要看清,承诺‘稳赚’多留心……”在法治主题公园,检察干警手持宣传资料,用朗朗上口的防骗口诀吸引了不少群众驻足倾听。干警通过发放资料、现场答疑、以案释法等形式,

向群众讲解非法集资、非法放贷及电信金融诈骗的惯用手法和防范要点,提醒群众警惕“高额回报”理财陷阱、陌生链接转账等风险。

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20余人次,有效提升了群众对非法集资活动的识别和防范能力。

据介绍,该院将持续深化非法金融犯罪的综合治理,不断加固金融安全“防火墙”,以实际行动当好群众财产安全的“守护者”。

新县人民检察院 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本报讯(陈凤)“这是哥哥给我买的新衣服,鼓励我好好学习!”近日,少年小时(化名)向前来回访的新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史少敏展示自己的新衣服。这一温暖画面,是新县人民检察院多元司法救助、护航困境少年向阳成长的生动缩影。

去年8月,该院办理一起侵害弱势群体刑事案件,小时之母遭到同村村民多次侵害。案发时,13岁的小时正读初一,父亲长年患病,家中唯一外出务工的哥哥被迫返乡,全家彻底失去收入来源。生活重压之下的小时萌生了辍学养家的想法,办案检察官得知

后,第一时间将线索移送至未检部门。“案件可以按程序办理,但孩子的困境等不起,救助必须马上推进。”史少敏牵头统筹救助工作,并向上级检察院申请联合救助。去年12月,2万余元的司法救助金足额发放到位。

与此同时,该院主动与县慈善总会、人社、妇联等部门会商,量身定制全方位帮扶方案,帮助小时重返课堂。

据了解,目前,该院以此案为契机,牵头9家单位联合出台救助衔接机制,构建“1+9+N”多元救助体系,推动司法救助从一次性个案帮扶转向常态化、制度化类案长效守护。

浉河区人民法院

开展庆“七一”系列主题活动

本报讯(张家宝)7月1日,浉河区人民法院组织开展庆“七一”系列主题活动,进一步强化干警党性修养、锤炼司法作风、凝聚奋进力量。

铮铮誓言砺初心。全体干警在该院党组书记、院长陈刚的带领下,重温入党誓词,引导全体干警回望入党初心、坚定理想信念,在庄严承诺中汲取砥砺前行精神动力,把对党的无限忠诚熔铸于灵魂、见诸行动。

深学细悟铸法魂。陈刚为全院干警讲授专题党课。党课围绕“追根溯源——从政治高度和历史维度感悟正确政绩观的重要意义”“深化认识——法院人应树立什么样的正确政绩观”“知行合一——以正确政绩观引领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三个方面进

行讲解。陈刚表示,要把常学习作为端正政绩观的基础工程,在深学细悟中校准造福人民的政绩坐标。班子成员、各部门负责人要发挥好表率作用,带头校准政绩观,把正确政绩观贯穿于抓工作落实的全过程。要锚定群众满意的政绩目标,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要坚守廉洁底线,守护公正司法。

凝聚奋进力量。专题党课结束后,全院干警整齐就座,集中收听收看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大会实况直播,深刻感悟百年大党的辉煌成就与使命担当。大会直播结束后,大家表示,要深入学习贯彻大会精神,将爱党爱国热情转化为实干担当的澎湃动能,在服务大局、司法为民中书写无愧于时代的崭新篇章。

平桥区人民法院

打通不动产拍卖过户堵点

本报讯(余金泽)近年来,平桥区人民法院持续加强与税务部门协同联动,完善不动产司法拍卖、民事执行与税费征缴联动工作机制,以精准举措破解执行工作堵点难点,持续提升群众办理不动产司法拍卖涉税业务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近日,该院办结一起商铺司法拍卖执行案件。案涉商铺通过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处置,标的物一拍、二拍均流拍后,该院依照二拍流拍价启动变卖程序,最终由某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竞得。成交裁定送达后,不动产转移登记工作遭遇阻碍:办理过户必须足额缴清相关税费,但被执行人需承担的税费数额较高,买受人无垫付法定义务且无充足资金先行垫付,同时被执行人资不抵债、无力自行缴税,税费长期无法清缴,不动产过户手续陷入停滞。

针对该执行堵点,该院立即启动法税协作处置流程,主动对接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送达

不动产处置成交告知书。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快速出具不动产涉税查询回函,精准核算被执行人应承担税费,同步出具缴费单据,并商请法院从拍卖成交价中优先划扣相应税费。该院依据税务部门核定标准,从拍卖款中优先扣除被执行人应付税费,依规完成案款公示、代缴税款,配合税务机关开具完税凭证等全流程工作,顺利完成税费征缴,彻底打通不动产过户关键环节。

本次高效处置,推动法税联动机制从制度框架落地为实战成效,充分展现司法执行与税费征管双向协同、同频发力的工作合力,彰显法院聚焦群众急难愁盼、攻坚执行堵点、服务经营主体发展的司法担当。

下一步,该院将持续拓宽法税协作维度,优化业务流程、压缩办理时限,补齐配套机制短板,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执行实效,不断提升不动产司法拍卖处置效率,为辖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筑牢司法支撑。

灵山人民法庭

审结一起涉旅纠纷案

本报讯(左强)“您作出的判决,不仅厘清事实、明辨是非,还让我对法律公平正义的信念更加坚定。”近日,罗山县人民法院灵山人民法庭收到一封来自江苏省游客李女士的感谢信。

原来,李女士在罗山县某景区乘坐观光车游览时,车辆突发颠簸侧倾,导致她腰部挫伤,随身财物受损。在后续协商中,双方就赔偿金额分歧较大,李女士将某景区诉至灵山人民法庭。

立案当天,灵山人民法庭立即启动涉旅纠纷“绿色通道”,由承办法官赵保玉受理案件。考虑到李女士远在江苏省,往返诉讼成本较高,赵保玉就通过电话向李女士详细了解事发经过,并安抚

其情绪。

案件办理中,赵保玉耐心倾听双方诉求,组织双方一笔一笔核对凭证,逐条核算赔偿金额,对争议项目依法进行审查,将案件事实拆分为赔偿金额、责任划分、诉讼费用承担等若干争议焦点,逐一沟通、逐个击破,一层层厘清争议。因双方就赔偿金额未达成调解协议,承办法官果断排期开庭,依法作出判决,明晰了景区安全保障义务、保险公司的赔付义务与游客自身注意责任的边界,确定了赔偿数额。

日前,李女士收到了赔偿款。拿到赔偿款的那一刻,她心头的石头终于落地了。

白店司法所

积极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本报讯(张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颁布实施六周年之际,近日,潢川县司法局白店司法所积极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专题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中,该所工作人员把宣传摊摆到集市和乡村,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摆放“法律咨询”牌子等方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解

读《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核心内容,并围绕社区矫正适用对象、监督管理、教育帮扶、考核奖惩等重点条款进行讲解。同时,耐心解答群众提出的法律疑问。

下一步,该所将持续深化《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宣传工作,不断创新宣传形式,扩大宣传覆盖面,让法治观念更加深入人心。